

议题 12 委员会未来规则和方法

(中国代表团)

主席先生，

当前，和平利用外空活动蓬勃发展，在拓展人类知识边界的同时，也对外空全球治理和国际合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中方满意地注意到，外空委作为和平利用外空领域参与范围最广的政府间多边平台，其重要作用正日益受到重视。中方支持外空委更好履行职能，发挥更大作用。着眼这一目标，中方愿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首先，应切实维护外空委独特平台地位。近一时期，涉及外空的国际机制和规则制定进程不断增多。为避免外空治理和外空规则的碎片化，应坚定维护外空委在促进外空全球治理和外空国际合作等方面的独特平台地位。非政府进程可为外空委工作提供一定补充，但不能干扰或取代外空委。联合国其他机构、机制和进程也应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协调，避免工作重叠。

其次，应积极应对外空新挑战。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工作组和空间资源工作组，是外空委与时俱进，积极应对外挑战的良好范例。近年来，低轨巨型卫星星座等新型外空活动持续快速发展，众多成员国及一些国际组织都关注到了巨型星座带来的挑战，包括航天器接近事件大幅增

加，对航天器发射、天文观测方面造成影响等。中方支持在黑暗与宁静天空议题的名称和讨论范围中明确提及巨型星座，以对加强巨型星座规管进行更为全面的讨论，共同应对这一挑战。我们也注意到，近几年各国探月活动也十分活跃，中方支持外空委继续对此类新挑战、新情况加强关注，更有力促进外空全球治理。

第三，应持之以恒开展能力建设。外空委在外空科技和法律能力建设方面具有良好基础和传统。中方认为，应继续支持联合国附属空间科技教育各区域中心发挥支点作用，加强不同中心间的交流和合作。还应该考虑到新兴航天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实际需求，动员各方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开展更多样化、机制化的能力建设活动。考虑到私营部门在航天领域的发展，商业航天实体在能力建设方面也应承担更多责任。

最后，支持外空委不断完善工作方法。中方支持关于精简外空委工作的提议，支持对科技小组委员会议题进行合并和优化，这将促进科技小组委员会更好发挥作用。中方愿积极参与合并后的“空间促进可持续发展：技术及其应用，包括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议题审议。外空委还应继续加强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协调互动，比如在外空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和空间资源等跨领域问题上，法律专家和技术专家应形成合力。

中方希望借此机会，再次感谢外空司为保障外空委及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付出的巨大努力。愿继续与各方共同努力，进一步加强外空委作用。

谢谢主席先生。